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13:00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記錄：蔡瑩燕組員

四、出席人員：李坤崇教務長(請假)、鄭絢文總務長、吳萬益院長(謝佩君代理)、釋慧開院長(翁琬晴代理)、張裕亮院長、葉宗和院長(請假)、陳柏青院長、林俊宏主任(請假)、廖怡欽主任、賴淑玲館長(莊梅香代理)、袁淑芳教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張國偉教師(人文學院教師代表)(請假)、黃彥穎教師(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林文中教師(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代表)(盧長劍老師代理)、蘇浩立教師(科技學院教師代表)、王偉豪學生(學生會代表)、傅卉妮學生(管理學院學生代表)、蔡柏宇學生(人文學院學生代表)、侯晴勝學生(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黃珮綺代理)、鄭毓芬學生(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許庭豐學生(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兼學輔中心主任、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林奇憲組長、蔡瑩燕組員

六、主席致詞

七、上次會議(111 年 5 月 9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正「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已送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8 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2	修正「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 已送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1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八、業務報告

【校園安全組】

一、校園安全促進與協處：

1. 賡續貫徹校安中心 24 小時乙類值勤，輔導服務急難傷病學生及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協處與通報，統計 110-2 學期計協處校安事件 44 件 49 人，其中以交通事故 20 件 25 人最多(2 件 A1 事故)，111-1 學期至目前(10/25)為止協處校安事件計 18 件(24 人)仍以交通事故 7

件(10人)居多，請同學們戴好安全帽、不超速行駛、專心並注意車前狀況與防衛駕駛。可參考本影片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206290957852>

2. 每週二及週四晚上 20:00 邀集志工及老師實施校園安全巡守，採不同路線輪流實施，110-2 學期累計參加人數 18 人，執行勤務 32 次，136 人次，反映處理安全問題 14 件。本學期招募志工 18 人，9/13 開始實施，執行至 10/25 截止，執行勤務 13 次，累計 123 人次，反映處理安全問題 4 件。
3. 配合校園防疫小組掌握疫情，實施教育部即時校安通報並落實居家檢疫人員追蹤告警及關懷系統作業，掌握校園師生疫情狀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累計 111-1 學期(至 10/25) 居家照護 391 人，居家隔離 1 人，居家檢疫 55 人(納入告警簡訊定位追蹤及關懷回報系統)。

二、賃居安全輔導：

1. 10/12 於學海堂 S109 教室，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吳勃廷顧問擔任「租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律常識」講師，為了讓同學們對租屋相關問題能有個最基本的認識，藉由其工作實務經驗分享，教導賃居生租屋前如何選擇處所的注意事项、提出房屋租賃的常見問題，及如何解決租屋糾紛，讓賃居學生能租的安心、住的放心。本次共有 65 人報名參加，參與講座活動學生與講師互動熱絡、獲益良多。
2. 預劃於 11/02 辦理「冬天居家用火用電安全」專題演講，邀請嘉義縣消防局蔡建安副局長蒞校演講，強化學生對於校外賃居處所用火用電安全的重視，及火災逃生避難的知識，進而教導學生使用熱水器亦要注意勿將門窗緊閉，以免一氧化碳中毒，以確保學生校外租屋的生命安全。
3. 為提升學生校外賃居品質及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辦理校外賃居生基本資料調查，以便實施校外賃居訪視，至截止日 9/27 計有 309 位同學完成賃居資料填報。統計 110-2 學期賃居訪視計 36 處，訪視賃居學生 121 人次，將持續賃居訪視與賃居安全宣導。

三、防制藥物濫用(反毒宣導)：

1. 9/14 辦理「反毒教具體驗課程暨無毒有我教育研習」拒毒萌芽志工增能活動，邀請慈濟無毒有我宣導團紀梅雀老師擔任講師，參與教職員：5 人、學生：45 人，合計 50 人，參與者受益良多活動深獲好評，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9%。本校學生深受講師嘉許(學生表現非常優秀，又有禮貌，表現很棒喔！)
2. 9/28 辦理「尊重生命拒絕毒害」教育講座，邀請轄區衛生所王聖茶護理師擔任講師，加強師生對成癮物質瞭解及對身心靈之危害，進而預防毒駭、毒害。本次參與師生計 67 人，活動深獲好評整體滿意度達 98%。
3. 本學期計畫至國小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宣導服務學習計三場次：已完成 10/12 古坑鄉古坑國小宣教(10 班：學生 199 人、老師 13 人、本校參與志工 24 人)，好品健康新生活深獲該校師生好評，整體活動滿意度 93%。另於 10/20(四)至民雄鄉三興國小(9 班：學生 145 人、老師 11 人、本校參與志工 25 人)體驗式宣教活動深獲師生嘉許。預計於 12/1(四)至梅山鄉大南國小實施宣教。
4. 9/20-21 辦理三好校園反毒捐血活動，經師生共襄盛舉挽起袖子為反毒拒毒捐熱血救人，兩天計 139 人次參與捐 167 袋熱血。並配合活動辦理交通安全及賃居安全宣導，兩日計宣導約 550 人次。12/14、12/15 再次辦理本學期三好校園反毒捐血活動，邀請師生踴躍捐熱血。
5. 9/8 已針對本校編制駕駛 4 位(第五類特定人員)尿篩檢查，案內人員狀況良好，安全無虞。各班若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建議回報校安組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本組將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以便及早預防及介入處理，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四、學生兵役協處：

1. 本學期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計緩徵 387 人次、緩減 102 人次、儘召 14 人消滅 11 人次(截至 10/25)，賡續掌握學生休、退、轉兵役問題及 ROTC 學生現況。另於 10/5 辦理「ROTC 大學儲備軍官」招募宣導活動，共計 31 名學生參與。

五、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針對南華路位於南華九村前路側水溝溝蓋鋪設於 9/19 委商開始施工，9/27 施作完畢。為避免學生和機車掉落水溝之危險，本校爭取歷時兩年，終於完工。
2. 111-1 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於 9/14(三)、9/15(四)、9/20(二)、9/21(三)、9/22(四)07:40 至 09:00 時於大門口機車道實施交通安全宣(勸)導、未戴好安全帽登記服務。累計出勤學生志工 58 人次，校安教官 10 人次，學務長及副學務長督導，共勸導登記 40 人(未戴安全帽 3 人，未繫帽扣 37 人)，其中以一年級人數 17 人最多(二 10，三 8，四 5)，均給與勸導單，並請其參加 10/19 日(另加開 11/23 場次)交通安全研習。
3.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藉由網路有獎徵答方式，寓教於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彙整運用本學年度周邊交通環境及學生發生事故之案例狀況為題材，結合交通道路管理條例法規，研擬成有獎徵答題目，讓師生更能注重行的安全並提升對交通安全常識認知與實踐，同時藉此活動增加交通安全宣導網頁”路透社”FB 的社員人數，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果。活動 EMAIL 於 10/18 傳送全校師生，11/8 徵答日期截止後，擇期依填答序號亂數抽出獎項，中獎名單(學號)公告學號於本校交通安全宣導之“路透社”FB 網站”。
4. 10/19 辦理 111-1 第一場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邀請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崇仁醫專軍訓室主任黃建勳上校擔任講座，並針對交通違規受登記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再教育研習，期建立正確之交通安全意識、態度、規範，學習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的利他用路觀念與駕駛行為，計有 65 位同學參加，其中 17 位為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接受勸導登記同學。(第二場預劃於 11/23 辦理，邀請嘉義監理所行車事故鑑定會邱振誠主任擔任講座，活動訊息已公告於校務行政系統，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5. 預劃於 12 月中旬召開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策進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方式。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校內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可親至學輔中心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預約，後續將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議題進行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學生如有精神醫療之需要，將協助轉介進行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依照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處遇原則，提供心理諮商或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服務進行處遇性輔導。
- 二、本學期執行之訓輔活動，包含：
 1. 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111 年 10 月 31 日已辦理完成一場戶外體驗活動，地點在梅山 太平天梯；目前正在執行八週有關情緒探索之團體諮商，預計 12 月底執行完成。
 2. 自我肯定與接納：111 年 10 月 12 日已辦理完成一場<你 無論如何都很好>工作坊，藉由媒材協助成員探索內在資源或能力，增加對自己的肯定與自信的活動；111 年 10 月 19 日已辦理第二場<翻轉人生 不設限>生命經驗分享講座，講師透過自身的生命歷程，協助成員增加生命的彈性與力量，更有勇氣往前走。
 3. 督導與專業知能計畫：學校輔導系統很大程度需要仰賴與導師、周遭系統的互助合作，系統的支持與關懷，能協助個案當事人身心穩定，故提升導師、學務人員的輔導相關知能是重要的。本學期預計辦理三場次輔導知能活動。第一場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辦理《111-1 個案研討會》，邀請大休息心理諮商所鍾國誠心理師蒞校督導，心理師提出實務案例，由督導的帶領下進行個案分析與處遇研擬，提供諮商輔導的新眼光；第二場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當學生說他想死-談自傷學生的輔導處遇》，邀請嘉南療養院杜家興心理師與會指導，協助擴展對於自傷學生的理解；最後一場邀請吳至潔心理師來進行《香氣與自我照顧》的課程，透過活動中的香氣體驗進行自我療癒。
 4. 新生適性關懷與心理測驗：自 111 年 10 月 01 日迄 12 月 21 日預計辦理以新生為主的班級輔

導共計 12-15 場，針對新生適應與自我照顧、人際互動溝通、情緒壓力調適、親密關係與愛情等多種主題，協助新生適應新環境，安心學習，目前已完成 5 場活動；另，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開始辦理八週，每週 2 小時的〈親密關係探索成長團體〉，協助參與成員檢視與增進自己在親密關係的經營能力。

5. 生命探索與生活培力：111 年 10 月 24 日已辦理〈轉學生適應與自我照顧工作坊〉，幫助參加同學轉換新環境的身心適應與自我照顧；預計 12 月 7 日辦理〈情緒同理與覺察-桌遊工作坊〉，將協助參加學員提升情緒辨識與調適技巧；預計 12 月 21 日下午辦理〈掌握溝通力，提升好人際〉講座，講師將透過講述、影片、活動等方式，協助參與同學覺察自身的溝通優勢。
6.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開啟一系列的性平活動，先以〈性平觀察家〉有獎徵答作為一系列性平活動開跑的暖身，學生響應熱烈，藉此拓展學生對性平概念和相關知識的了解，以及提升對性平概念的關注；接著進行「愛情。異想」系列活動。於 10 月 26 日下午及晚上，進行〈真的，分手也需要練習〉，透過林家弘心理師以依附關係來與學生討論在親密關係中遇到分手和失落議題的新觀點，接著〈與身體和好-圓圈繪畫〉邀請王苑姿諮商心理師使用媒材協助學生對自己的身體進行更深入的理解，預計接著於 11 月 16 日下午邀請謝凱特作家〈來聽凱特作家 說生活〉與學生分享藏在生活中各種被包裹、深藏和壓抑住的愛與接納，並於晚上帶領學生透過顏料來連結自己的身體，〈身與心的連結-療癒流動畫〉。於 11 月 30 日下午邀請李冠儀性諮商師，來跟學生討論愛情關係的各種樣態，討論〈當愛不再是兩人〉的想法，突破親密關係樣態的框架。目前活動學生報名狀況均踴躍，想藉由多元和有趣的活動搭配性平概念，來推動學生對此概念的持續關注，以達到和諧校園和尊重生命的目標。

三、資源教室執行之專案計畫活動，包含：

1. 111-01 申請教學助理人員：14 人次、39 科目（包含：心理學、社會科學概論、社會學、特殊體育、電腦繪圖、荷馬史詩（外經）、藝術探索、中國音樂賞析、音樂專題講座、APP 程式設計、音樂與肢體（一）、音樂基礎訓練（一）、管絃樂合奏（一）、自然與社會對話、銀髮事業創業、初階日文、茶禪美學、弦學緒論、創新與創業管理、報刊實務邏輯與思維方法、人文敘事影像製作、傳播資訊蒐集與應用、動物學、化學、程式設計、經濟學、商用數學、科技農業與職務素材、造型表現、中文閱讀與表達、動態影音製作、行銷學、靜態影像設計）。
2. 111-01 申請課業輔導人員：共 8 人次、9 科（包含專業科目：財務管理、經濟學、英文聽講與溝通(一)、中國思想史(一)、證照輔導英文聽講與溝通(一)、英文聽講與溝通(一)、社會調查研究與方案設計、社會統計）。
3. 111-01 的特教生活動：
 - (1) 生涯轉銜活動：10/19 生涯探索-我的人生設計課題(一)、10/26 生涯探索-我的人生設計課題(二)，讓特教生透過探索了解自己的生涯，突破自我，11/30 畢業轉銜會議。
 - (2) 情感及人際互動活動：9 月 29 日舉行期初大會。10 月 18 日老蘇大學愛情開獎，11 月 2 日與 23 日舉辦桌遊人際團體活動，11 月 16 日進行 DIY 活動，12 月 15 歲末期末活動。
 - (3) 生活適應及支持：9 月 23 日已辦理期初動作技能評估活動，9 月 28 日身障助理人員說明會，10 月 5 日大學生自我養成課題，10 月 12 日課業加強輔導說明會，12 月 9 日期末動作技能評估活動。期中考周提供 2 科 2 人次特殊考試服務。
 - (4) 自我決策：9 月 22 日服務教育訓練一步曲、9 月 29 日服務教育二部曲、10 月 6 日服務教育三部曲，運用三部曲教導特教生為何要做服務教育，及工作態度與技能的養成，繼而自覺與自決該如何安排與運用自己的服務教育。10 月 24 日特殊推行委員會。

四、學輔中心本年度申請及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1 年獲教育部補助 566,155 元（補助比例：89.97%），目前持續執行中，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執行及結報；112 年續獲補助 448,150 元（補助比例：87.5%），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包含辦理「開設心理健康、情感

教育相關議題之通識教育課程」、「辦理學生心理健康、情感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辦理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之增能活動」及「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等面向之活動。

2. 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14 件，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執行，並編纂印製生命故事手札中，預計本學期結束可完成手冊印製。
3. 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1,200,000 元（補助比例：65.24%），聘任兩名專任輔導人員及數名兼任輔導人員，符合學生輔導法所要求之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可提升學輔工作服務同學之效能。預計年底完成執行，並進行結案相關事宜。

【衛生保健組】

一、保險諮詢(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專員駐點服務)，若有需要，請多加利用。

服務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每週三下午 14：00—15：00。

二、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大林慈濟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用為新台幣 700 元整。111 年 9 月 24-25 日於正行中心(綜合球場)辦理，總計約 1077 位新生參加。

三、學生團體保險：

1. 111-112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由三商美邦人壽以每年 846 元/人得標，每人每學期要繳的保費為 $846/2-50$ （教育部補助）=373 元。
2.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統計資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簽章(未滿 20 歲者需家長簽名)至成均館 C112 衛保組繳交。5 至 10 月總計 106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

月份 \ 分類	意外	疾病	車禍	合計
5	16	6	9	31
6	12	2	12	26
7	2	0	6	8
8	4	1	3	8
9	5	6	3	14
10	6	6	7	19
總計	45	21	40	106

四、111 年簽訂特約醫療院所總計 36 多家，一覽表及特約項目詳衛保組網頁(網址：[南華大學 衛生保健組 歡迎您 \(nhu.edu.tw\)](http://nhu.edu.tw))，全校師生如有需要可至網頁查詢運用，可享有掛號費或其他優免。

五、111-1 健康促進 S 曲線活動開跑，111/10/25~12/24 共 10 週的課程，與運動學程學生合作，每週上課 2 次，課程包括有氧及重訓。期透過專業的師資及場地產生好的成效，引導成日常運動習慣並帶動學校運動氣氛。

六、急救教育推廣：

1. 10/17-21(一-五) 中午在成均館中庭辦理《勇於伸出援手，CPR+AED》急救教育宣導週，推動簡版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透過宣導急救口訣及實際操作，教導把握黃金急救5分鐘，及時使用CPR及AED搶救生命。

2. 111學年第1學期「初級急救員」訓練課程於10/22-23(六、日)辦理，共有28位參加，本活動可學習基本急救技術，並了解意外傷害的處理步驟，以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的緊急意外狀況，通過初級急救員訓練者可取得證照，本次通過證照者27人，證照通過率96%。

七、菸害防制：

1. 11/23(三)15-17點在C322辦理菸害防制講座，邀請衛生單位菸害個管師擔任講師，教導菸害知能，及提供有意戒菸者之諮詢及轉介服務。

2. 有關學慧樓吸菸區相關問題，上學年師生愛校座談會決議由學生會辦理調查，再將調查結果提到衛生委員會討論。日前跟學生會長及幹部討論，學生會將評估地點及進行問卷調查。

八、餐飲衛生：

1. 111-1學期雲水居自助餐及蓮想食坊都是新進廠商，特請營養師於9/22、10/14、10/27密集來校巡查餐飲衛生，請營養師對於新廠商加強輔導。

2. 10/4召開111-1-1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討論委員之業務分組及教育部餐飲衛生訪視項目分工編組。

九、配合12/10成年禮及12/16運動會，設置緊急醫療服務站，運動會並將請慈濟醫院醫護及救護車待命。

十、校園防疫：

1. 建置〈南華大學-新冠肺炎疫情自主通報〉表單，以便本校確診個案主動通報學校，填報網址：<https://reurl.cc/QLKjyp>。檢測陽性者敬請自主填報或通報衛保組(上班時間)(分機1230-1231)/校安中心(晚間及假日)(05-2720690)。若是住宿本校宿舍者，敬請通報宿管員即時做處理。

2. 11月7日起放寬防疫政策，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自主防疫」。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0+7自主防疫措施，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十一、健康服務：教職員生傷病診療統計表

病症編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總計
1. 車禍傷(車輛相關)	11	11	29	35	20	2	2	1	18	32	161
2. 跌倒傷	1	1	7	4	10	-	3	1	25	23	75
3. 燙傷	6	-	3	4	2	1	1	-	-	3	20
4. 蚊蟲咬傷	2	1	9	18	8	1	1	3	9	8	60
5. 動物抓傷/割傷	4	2	7	12	9	2	8	-	4	12	60
6. 痠痛	-	-	1	2	2	-	-	-	-	-	5
7. 工廠受傷(陶藝/木工/其他)	-	-	2	2	-	-	-	-	3	3	10
8. 眼/耳/口部受傷	-	1	4	2	6	-	-	-	1	-	14
9. 扭傷	-	-	3	2	-	-	-	-	2	2	9
10. 運動傷害	2	-	7	4	1	-	4	-	9	8	35
11. 壓迫性傷害(物品砸傷)	-	-	-	-	-	-	-	-	-	-	0
12. 狗咬傷	-	-	-	2	-	-	-	-	-	-	2
13. 其他(甲溝炎、指甲掀開)	6	2	3	2	-	-	-	-	8	2	23

總計	32	18	75	89	58	6	19	5	79	93	474
----	----	----	----	----	----	---	----	---	----	----	-----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1/08/09	辦理 111-1 學年度學務知能研習活動，邀請逢甲大學翟本瑞教授為學務處同仁分享「當學務處變成教務處」，同仁們均感獲益良多。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111/08/16	正修科技大學至本校學務處進行學輔觀摹參訪，除了介紹分享本校學務處的業務執行及成果外，兩校各組間業務的分享及交流也十分熱絡，會後並參訪生命教育意象館，由林副校長親自接待導覽，大家都覺得收穫滿滿。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中道樓生命 教育意象館
111/08/25	召開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第 12 屆社團成果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籌備會，由學務長出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 10 個學校的課外組均派員與會。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111/09/12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暨新鮮人 LIVE 生命教育成長營開幕，由熱舞社 13 位學生為活動擔任開場表演，展現熱情活力。	正行中心
111/09/14	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迎新博覽會暨美食饗宴，讓新生能認識學校的社團，進而加入自己有興趣且喜歡的社團相互學習，進而有效提升自的課外學習核心能力。	圖書館前 六和路
111/09/21	1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期初大會，學務長及副學務長蒞臨會場頒發校內社團評選獎牌並致詞勉勵社團新任幹部。	學慧樓 H124
111/09/13	辦理 1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器材課程」。	學海堂 S102
111/09/21	辦理 1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財務核銷課程」。	學海堂 S102
111/09/28	辦理 111-1 學年度強化學生社團知能研習活動「企劃與執行課程課程」。	學海堂 S102
111/09/26	111-1 學年度新申請籌組成立的社團：聯誼性社團-「人間蔬藝社」。	
111/09/30	辦理 111 學年度社團器材購置審查會議，會後進行詢價採購事宜。	原資中心 C217
111/10/7	111 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社團成果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本校計有調酒社、聲色合鳴歌唱研習社及熱音社等 3 個社團報名參加評選活動。	
111/10/14	辦理 111 學年度學輔知能研習活動，學務處同仁至嘉南藥理大學進行學輔參訪交流活動，大家都覺得收穫滿滿。	嘉南藥理大 學
111/10/19	輔導畢業生聯合會辦理 111 學年度畢業班拍照廠商說明會，相關拍照流程目前正規畫安排中。	學海堂 S102
111/10/26	辦理 111-1 學年度社團加油站【團隊合作】課程，課程內容以桌遊、團康等遊戲方式帶領同學從中學習團隊合作，並將其運用於社團經營之中。	學慧樓 南側廣場
111/10/28	遠東科技大學至本校學務處進行學輔觀摹參訪，除了介紹分享本校學務處的業務執行及成果外，兩校各組間業務的分享及交流也十分熱絡，會後並參訪生命教育意象館，由林副校長親自接待導覽，大家都覺得收穫滿滿。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中道樓生命

		教育意象館
111/10/30	2022 年佛光山行腳托鉢造勢活動表演，本校由熱舞社及火舞社至嘉義文化公園進行表演。	嘉義市文化公園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1/08/23	辦理一場教職員工線上研習，共有 33 人教職員工報名參加，邀請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邱韻芳副教授也是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分享～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增能研習：從無所不在的「微歧視」認識當代原青之處境，藉由她的分享能讓同仁們更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進而能協助更多的原住民族學生。	線上
111/09/24- 111/0925	辦理一場原住民部落參訪活動~至屏東縣泰武鄉、三地門鄉 (吾拉魯茲部落、安坡部落)進行部落文化踏查學習活動-屏東排灣族部落文化尋美活動。	屏東縣泰武鄉、三地門鄉
111/10/05	辦理 111 學年度原資中心迎新活動，學務長及副學務長至活動會場致詞歡迎勉勵原住民學生加入原資大家庭。	原資中心 C217
111/10/11	111-1 學年度第 1 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核發名額，本校獲分配獎學金 6 名、助學金 8 名，擬公告並轉知原住民族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111/10/2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週—原青崛起」系列活動-原住民典範人物文化講座：爆發力人生，邀請全世煌(布農族歌手)來分享他的生命故事。	學慧樓 H124
111/10/26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週—原青崛起」系列活動-原市集及原青之夜樂舞展演，除了本校原資中心的原青孩子們原住民傳統舞蹈演出之外，還有首次呈現的古調吟唱，另外還邀請嘉大的原資中心、本校的熱音社、熱舞社、境外生及聲色合鳴歌唱研習社等學生社團一起來共襄盛舉原資中心透原民週活動讓本校師生能有更多對原住民文化的體驗及了解，同時能近距離欣賞原住民族文化的美，讓我們好好的享受一個美好特別的夜晚。	無盡藏前 六和路
111/10/27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週—原青崛起」系列活動-原唱歌手，原住民歌唱比賽選歌以原住民國台語歌手歌曲進行，參加比賽的學生都以最美好的歌聲盡全力的詮釋的原住民歌唱。	學慧樓 H124

【服務學習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1/10/15	10/15(六)辦理志工進階知能研習活動，謝謝學務長指導與上課，講師尚有何守中、柳勝國及陳宜蓁等諸位講師，報名學生共有 180 位參加。	學慧樓 HB03 演藝廳
111/10/18	10/18 起大一 A 組將進行愛校整潔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告週知。有關服務教育的修法，擬蒐集他校做法，同時邀集班代討論研議妥適方案，於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各教學大樓
111/10/20	本組結合校安組於 10/20 至三興國小辦理大手攜小手品德宣導活動。	三星國小
111/10/26	10/26(三)中午 C322 召開服務學習課程修法說明會，邀集大一班代、學生會，針對目前初步調整作法進行說明，並請學生提供意見交流，以利研議妥適的方案，後續再提交相關會議討論。	成均館 C322 教室
111/10/30	10/30(日)行腳托鉢活動，共有 38 位志工學生及相關工作人員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嘉義市
111/10/31	111 學年度成年禮活動將於 12/10 舉行，目前已進行調查參與人數，將至 10/25 截止，目前積極規劃籌備中。	成年禮

【生活輔導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1/09-10	111-1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時間為 9/13-9/28，皆已完成相關事宜；111 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第一志願獎金申請 10/13 截止收件。以上皆已郵件公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並附上網址連結，同學可自行瀏覽、詳閱公告內容。	生活輔導組 網頁
111/09-10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本校文會樓五樓規劃為照護宿舍、隔離宿舍，緣起樓一樓部份無障礙房規劃為隔離宿舍，各棟宿舍輔導員們極其辛勞服務確診與隔離學生，有任何問題並隨時回報，工作認真負責。	各棟學生宿 舍
111/10/03	10/3(一)16:00 於成均館 C334 會議室參加國際處召開短期交流生宿舍優惠協調會議，後續相關住宿收費依會中決議進行。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111/10/12	10/12(三) 下午 3:10-5:00 在學海堂 S104 階梯教室辦理自主(多元)學習類講座，講題「從友善校園創造溫馨之校園倫理」，主講人為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樊立平督導。	學海堂 S104 階梯教室
111/10/20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已於 10/20 截止，共有 200 人申請，並完成結案報部。	生活輔導組 網頁

111/10/20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符合資格有 850 位新生，並完成相關作業。	生活輔導組 網頁
111/10/31	因應防疫政策調整，有關隔離宿舍與照護宿舍之清潔消毒，將於近期規劃實施，以維護師生之安全。	文會樓、緣起樓宿舍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8-1及110-2學期全校導師會議之導師建議及本校學則第31條規定，修訂將學生請假審核權改由授課教師決定。
- 二、刪除第四條學生請假種類。
- 三、修正第五條曠課未請假逾期十日規定請假程序學生假單應相關檢附證明。
- 四、本規定通過後，於111-2學期開始執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委員建議新增「生理假」及「心理不適假」之假別，擬蒐集他校作法及學生意見後再研議修訂。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審視現階段需求並參考他校實施作法修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項規定「學生會組織章程為學生會運作之依據，亦為體現學生自治之重要指標，其組織章程應由各校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學生會為校內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且學生會組織章程亦是學生會運作之依據，學生會對其自有訂定或修正之自主權，然學生自治並非無限上綱，在不違反現有法律、公序良俗等範圍，學校雖有輔導之責，也無須過多干涉。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並循原條文所訂程序進行，以完備修法程序；學校輔導相關規定如與本點牴觸，應於運作原則函送各校後一定時間內完成修正。
- 二、依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次會員代表會修訂版本，包含第八、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六條共計十二條。
- 四、本草案經會員代表會修正通過，會員代表會做成決議案，由本會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上審議。詳見附件：會議紀錄／南華大學111級學生會會員代表會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修訂稿 -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 五、附帶決議：如本次修正草案版本於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十九屆學生會修正之

條文，因涉及任期調整，第二十屆學生會之過渡任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為符合大學法規定之學生會應由選舉方式產生，故第十三條有關「會員代表之產出方式」之修正，應於本章程通過後於選舉期間準用；除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有關任期之規定需於 2023 年 07 月 01 日第二十一屆學生會就任日施行外，其餘條文皆於第二十屆學生會就任日施行。

決議：修訂後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生活輔導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四、學生請假依種類分：</p> <p>(一) 課業假。</p> <p>(二) 集會假。</p> <p>(三) 註冊假。</p> <p>(四) 考試假。</p>	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刪除。
第四條	<p>請假時均檢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p> <p>(一) 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並檢附家長(監護人)之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 病假：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本校醫護人員之證明。</p> <p>(三) 略。</p> <p>(四) 娩假：檢附醫院證明。</p> <p>(五) 喪假：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p>	<p>請假逾10日或事前不克請假</p> <p>於事後補辦手續者，請假時均應併附有效證明。</p> <p>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p> <p>(一) 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之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 病假：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本校醫護人員之證明。</p> <p>(三) 略。</p> <p>(四) 娩假：醫院證明。</p> <p>(五) 喪假：訃文或死亡證明書。</p>	<p>一、原第四條及第五條次序遞移。</p> <p>二、逾期補辦手續移至第五條。</p> <p>三、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建議假單皆應檢附證明。</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p> <p>(一) <u>請假程序均採 e 化作業，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審核後，送系(所)辦理。</u></p> <p>(二) 校務行政系統之請假程序，<u>如逾期 10 日將管制無法申請，請逕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延長系統期限。</u></p>	<p>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p> <p>(一) 先行上網登錄請假單後，檢附證明文件，向下列核假權責單位申請之。</p> <p>1. 課業假：</p> <p>◆1 日以上經導師核定後送系(所)辦理。</p> <p>◆3 日以上經導師、系(所)主任核定後送系(所)辦理。</p> <p>◆5 日以上經導師、系(所)主任、院長核定後送系(所)辦理。</p> <p>◆7 日以上經導師、系(所)主任、院長、學務長核定後送系(所)辦理。</p> <p>2. 學期考試假：</p> <p>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由各系(所)審核並轉教務處課務組辦理。</p> <p>3. 集會假：</p> <p>向該集會主持人或該集會承辦單位辦理之。</p> <p>4. 註冊假：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之。</p> <p>(二) 請假程序均採線上系統，如三日(含)以上無檢附證資料，將無法進行下一程序步驟；如有特殊原因，可經導師或系主任同意，完成請假程序。</p>	<p>一、原第五條及第六條次序遞移。</p> <p>二、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曠課及請假逾三分之一者，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108-1 第 2 次及 110-1 第 2 次全校導師會議部分導師建議學生請假現行作法同學請假都是由導師准假，但導師並不瞭解學生課堂出席狀況，應該是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給予准假，系統副知導師，而不是全由導師准假。</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 第九條			一、原第六、七、八級九條及第七、八、九及十條次序遞移。

法規一

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二十八條，爰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學生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

三、學生請假依事故分：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公假。
- (四) 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 (五) 喪假。

四、請假時均檢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

- (一) 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並檢附家長(監護人)之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 病假：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本校醫護人員之證明。
- (三) 公假：

1.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經各單位指派參加全校性舉辦之活動或擔任公務者，主辦單位須先簽奉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並會知學務處後，學生再持該證明依請假手續辦理。
2. 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 1 日，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4.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娩假：檢附醫院證明。
- (五) 喪假：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五、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 (一) 請假程序均採 e 化作業，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審核後，送系(所)辦理。
- (二) 校務行政系統之請假程序，如逾期 10 日將管制無法申請，請逕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延長系統期限。

六、請假時之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請假均須事前親自辦理。唯狀況特殊或重大事故，無法事前或親自辦理者，可以電話、信函先向准假權責單位報備，並於假滿回校時親自補辦請假手續。
- (二) 請喪假者，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
- (三) 考試假不得以其他種類假申請之。
- (四) 學生因生產請產假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他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 2 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56 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辦理；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8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前項所提娩假及流產假(皆含例假日)應一次請完畢，導致缺課之時數，亦不列為扣考或扣分條件。

七、學生缺、曠課(席)之處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曠課及缺課之扣分，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集會曠席課者，依本校獎懲標準規定處理之。
- (三) 逾期未註冊或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請假未經核准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 未參加考試或未依規定辦理考試請假手續經核准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八、在准假期間內，如提前返校，可持假單分別至相關單位報備銷假。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名稱	南華大學 <u>三好青年</u> 課程施行辦法	南華大學 <u>服務教育</u> 課程施行辦法	符合本校三好校園精神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推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校園精神</u> ，增加 <u>學生</u> 多元 <u>自主</u> 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訂定「 <u>三好青年</u> 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訂定「 <u>服務教育</u> 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符合本校三好校園精神
第二條	<u>三好青年</u> 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u>服務教育</u> 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符合本校三好校園精神
第三條	<u>三好青年</u> 為必修、1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完成，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一、 <u>三好青年服務時數計 40 小時：參加校內、外服務性志工，服務類營隊及環保整潔等，累積認證時數並完成心得反思。</u> 二、 <u>校內志工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並完成服務時數，校外志工應事先報備申請，完成後持服務單位時數證明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認證。</u> 三、 <u>鼓勵學生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可認抵三好青年服務時數：</u> 1. 逕自上網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2. 報名參加「志工特殊(進階 <u>知能</u>)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 <u>可認抵三好青年服務時數 10 小時。</u>	<u>大一學生與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u> 均應修習，進修學士班可免修。他校修習 <u>服務教育</u> 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 (修訂為第四條)	依現行需求及參考他校作法
第四條	<u>大學日間部學生</u> 均應修習，進	<u>服務教育</u> 為必修、1學分課程，學生	依現行需求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修學士班可免修。轉學生(他校)修習服務時數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p>	<p>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p> <p>一、大一愛校服務：</p> <p>(一)A組「愛校整潔」服務：一學期完成每週4次之校內整潔工作(約32小時)。</p> <p>(二)B組「愛校志工」服務：一學期完成32小時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以上分組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並於下學期時互換服務內容，大一各班應推舉服務小組長2名綜理相關事務。</p> <p>二、大一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p> <p>1.上學期逕自上網取得台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p> <p>2.下學期報名參加「志工特殊(進階)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p> <p>三、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20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p> <p>(修訂為第三條)</p>	<p>及參考他校作法</p>
<p>第五條</p>	<p>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協助並確認安排<u>三好青年</u>服務時段及內容。</p>	<p>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應重修，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大一上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p> <p>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3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已取得台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得保留該項資格，未完成者應自行上網取得證書並補繳予服務學習組。</p> <p>二、重修大一下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p> <p>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3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參加「志工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開始進行青年志工時數認證，未取得紀錄冊者，應重新參加特殊訓練取得紀錄冊。</p>	<p>依現行需求及參考他校作法</p>
<p>第六條</p>	<p><u>環保整潔之服務選項</u>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辦理，<u>特殊教育</u>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p>	<p>轉學生應於轉入後一學年內完成大一服務教育規定項目，未完成者應重修，畢業前亦應完成20小時青年志</p>	<p>依現行需求及參考他校作法</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	工服務時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學位生，應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服務滿 32 小時，時數未完成者，成績不予通過並應依前述方式重修，惟境外學生無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青年志工時數規定。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修訂為第五條)	依現行需求及參考他校作法
第八條		大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者，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免修服務教育課程及青年志工時數。	刪除
第九條		各單位運用志工人力以大一學生為優先，學生如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無故缺席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應補足缺席活動兩倍之服務時數，請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選項參加，未能於該學期末前完成者，學期成績不予通過。	刪除
第十條		愛校清潔實施地點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分配，學生不得私自互調地點或由他人頂替，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一律不予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 (修訂為第六條)	簡化條文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愛校清潔工作者，應依規定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一學期內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超過 6 次者，成績不予通過。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為第七條)	調整

南華大學三好青年課程施行辦法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1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 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 本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 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 本校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 本校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8日 本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校園精神，增加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訂定「三好青年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三好青年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第三條 三好青年為必修、1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完成，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一、三好青年服務時數計40小時：參加校內、外服務性志工，服務類營隊及環保整潔等，累積認證時數並完成心得反思。

二、校內志工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並完成服務時數，校外志工應事先報備申請，完成後持服務單位時數證明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認證。

三、鼓勵學生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可認抵三好青年服務時數：

1. 逕自上網取得台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2. 報名參加「志工特殊(進階知能)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可認抵三好青年服務時數10小時。

第四條 大學日間部學生均應修習，進修學士班可免修。轉學生(他校)修習服務時數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

第五條 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協助並確認安排三好青年服務時段及內容。

第六條 環保整潔之服務選項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南華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NHUSA」，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正式名稱為南華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NHUSA」，以下簡稱本會。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會會員依規定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及任職本會理事、監察委員及會員代表等權力。	本會會員依規定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及任職本會理事、監察人及會員代表等權力。	監察人改為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p>會員代表之產出方式</p> <p><u>一、院會員代表：各院選區得推選五名。</u></p> <p><u>二、系會員代表：各系所選區得推選一名。</u></p> <p><u>三、不分區代表：全校學生得推選五名。</u></p> <p><u>會員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其資格、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選區席次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u></p>	<p>會員代表之產出方式</p> <p>(一)由各系推派系學會幹部一名。</p> <p>(二)各系推派非系學會幹部一名，且需繳交該系學生代表連署單。</p> <p>(三)各社團推派一名。</p> <p>(四)社團聯合會推派兩名。</p> <p>(五)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推派兩名。</p> <p>(六)畢業生聯合會推派兩名。上述各款均為自由加入，非強制推派。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會員代表準用之。</p>	推派制度改為推選制度，分為院選區會員代表，與系選區會員代表，與不分區代表。
第十五條	定期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臨時會一般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在場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行之。	定期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一般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在場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行之。	定期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改為定期會每學期得召開兩次。
第十七條	定期會應由會員代表會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則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	定期會應由會員代表會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則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	監察人更改為監察委員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議行之。</p> <p>重大議案事項如下：</p> <p>(一) 本會宗旨之變更。</p> <p>(二)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三) 會員之除名</p> <p>(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p> <p>(五) 理事長、監察<u>委員</u>之選舉及罷免</p> <p>(六) 本會之解散</p> <p>(七)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議行之。</p> <p>重大議案事項如下：</p> <p>(一) 本會宗旨之變更。</p> <p>(二)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三) 會員之除名</p> <p>(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p> <p>(五) 理事長、監察<u>人</u>之選舉及罷免</p> <p>(六) 本會之解散</p> <p>(七)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 <u>最高行政</u> 機關。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 <u>業務執行</u> 機關。	本會之業務執行機關更正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一年，自 <u>每</u> 年 <u>七月一</u> 日起至 <u>隔年六月三十</u> 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 <u>理事長對外得稱為學生會會長</u> 。	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一年，自 <u>當</u> <u>選隔年一月一</u> 日起至 <u>12月31</u> 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	任期依學年度更改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理事長對外得稱為學生會會長。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名及 <u>除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外之</u> 理事至少 <u>三</u> 名。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副理事長需為會員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u>副理事長對外得稱為學生會副會長</u> 。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至少 <u>六</u> 名。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副理事長需為會員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理事至少六名更正為除理事長外之理事至少三名。副理事長對外得稱為學生會副會長。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 (二) 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 (二) 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	暫時由輔導單位代管更正為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 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p> <p>(四) 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p> <p>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p> <p>理事會各部部長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p> <p>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時由<u>理事會推舉一名理事暫代理事長；並由輔導單位協助補選事宜。</u></p>	<p>(三) 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p> <p>(四) 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p> <p>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p> <p>理事會各部部長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p> <p>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時由輔導單位代管至選出新任理事為止。</p>	<p>由理事會推舉一名理事遞補為代理理事長，其遞補理事需為會員代表不得由輔導單位代管。</p> <p>選出新任理事為止，更正為選出新任理事長為止</p>
第二十六條	<p>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p> <p>監察會置監察<u>委員至少一名、至多五名</u>。監察<u>委員</u>由會員代表互選之。</p> <p><u>監察會置監察長一人，由監察委員互相提名並互選之。</u></p> <p>監察<u>委員</u>任期一年，<u>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u></p>	<p>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p> <p>監察會置監察<u>人最多五名</u>。監察<u>人</u>由會員代表互選之。</p> <p>監察<u>人</u>任期一年，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監察人準用之。</p>	<p>監察人改為監察委員。最多五名改為至少一名、至多五名。</p> <p>新增監察長一職。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監察人準用之改為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p>
第二十七條	<p>本會監察<u>委員</u>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 2.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 	<p>本會監察<u>人</u>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 2.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 	<p>監察人改為監察委員。</p>
第二十八條	<p>監察<u>委員</u>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監察<u>人</u>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監察人改為監察委員。</p>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部份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級會員代表會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提案通過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華大學學生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組織規程第廿一條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南華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NHUS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統合本會會員之意見，凝聚共識，服務全校學生，關心學校公共事務，參與校務，營造校園良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與學校共榮。
- 第四條 本會設址於南華大學學生會辦公室。
-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會員代表會為議事機關，理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監察會為監察機關。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依規定享有平等對待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依規定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及任職本會理事、監察委員及會員代表等權力。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事項之義務。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者退會：
(一) 死亡。
(二) 休、退學、轉學者。(三)
自願要求退會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代表會之決議後，應暫停其會員權利：
（一）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
（二）未繳本會會費者。
前項各款之情形消滅時，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之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會之議決予以除名。但如情節重大有立即除名之必要者，得經理事會議決後逕行除名，並於十五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追認之。

第三章 會員代表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產出方式

一、院會員代表：各院選區得推選五名。

二、系會員代表：各系所選區得推選一名。

三、不分區代表：全校學生得推選五名。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其資格、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選區席次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會為本會之議事機關，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由會員代表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定期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臨時會一般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在場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定期會之召集應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之召集則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

前項會議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十七條 定期會應由會員代表會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則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重大議案事項如下：

- (一) 本會宗旨之變更。
- (二)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 理事長、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罷免
- (六) 本會之解散
- (七)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長為常設當然主席。若理事長受彈劾，則彈劾會議由副理事長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會得對理事長提出不信任案，該不信任案之提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不信任案提出一周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理事長即應解職，但仍得為會員代表。

第四章 理事會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理事長對外得稱為學生會會長。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名及除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外之理事至少三名。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副理事長需為會員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對外得稱為學生會副會長。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召開會議。
- (二) 任命各部門幹部。
- (三) 負有到會員代表會說明各項業務之義務。
- (四) 領導各部會推動業務。
- (五) 得視會務情況增設部門。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
- (二) 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

(三) 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

(四) 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

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

理事會各部部長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

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推舉一名理事暫代理事長；並由輔導單位協助補選事宜。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於會員代表會通過對理事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得宣告解散會員代表會。會員代表會解散後，應於二十日內舉行會員代表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接續計算。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設下列常設部門：

(一) 行政部：負責本會檔案管理、刊物出版，提升本會會員文化學術之水平。

(二) 財務部：負責本會預算之編列，統籌本會財產庶務之管理。

(三) 活動部：負責本會之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四) 公關部：負責本會新聞發布，促進校內外各單位、機關團體之合作與聯絡事項。

(五) 權益部：負責民意調查，統合及反映全校學生、團體之意見。

(六) 人資部：負責本會儲備幹部及人才培訓，與製作年度績效管理。各部部長由理事兼任。

第五章 監察會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監察會置監察委員至少一名、至多五名。監察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監察會置監察長一人，由監察委員互相提名並互選之。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會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1.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
2.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

第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十九條 本會監察會職權如下：

(一) 請求理事長提出財務報告。

(二) 對理事長及理事提出彈劾、糾舉。

監察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報告理事會所提決算案之審議結果。

彈劾案向副理事長提出後，副理事長應於收到彈劾案十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並成立罷免案。罷免案如經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通過後，理事長或理事立即解職。

糾舉案於向理事長提出後，理事長應予接受並應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規定。理事長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

第三十條 監察會之議事規則由監察會自行訂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捐款。

(二) 常年會費。

(三) 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 其他經費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有變動，需經會員代表會議決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固定帳戶。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經監察會之稽核。

本校輔導單位得調閱本會所有經費之收支憑證及會計表冊。

第七章 章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